

# 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法規內容

---

法規名稱： 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2 月 1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8 月 08 日

發文字號： 府秘法字第1110122152B號令

法規體系： 教育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秉持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受託學校落實本條例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

第四條 本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受託學校評鑑，其評鑑期程應以委託契約約定之；並得基於受託學校之發展、轉型或退場等特定目的及需求，不定期辦理專案評鑑。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得不定期至受託學校訪視。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事宜，應組成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府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

前項委員，熟悉實驗教育、教育多元化之專家學者及教審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實地評鑑。但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評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本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七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計畫、委託契約及相關法規之執行。
- 二、師資、課程及教學。
- 三、學生輔導及權益之維護。
- 四、學生學習之發展。
- 五、財務之透明健全。
- 六、實驗成果。
- 七、其他本府會商受託學校後，所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定實驗成果，應包括平時免列辦理之一般學校評鑑及訪視項目之成果。

第一項評鑑事項之內容及指標，由評鑑小組決定，並於評鑑實施計畫中明定之。

第八條 評鑑小組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鑑：

- 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但專案評鑑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評鑑內容、指標、評鑑流程及方式、評分基準、申復處理程序及評議規則等項目。
- 三、得辦理評鑑協調會，與受託學校協調，實施評鑑計畫。
- 四、就受託學校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五、將評鑑結果於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由本府提送教審會報告後公布之；必要時得由教審會審議。

第九條 評鑑結果應於提送教審會報告後一週內公布，並送達受評學校。

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受理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辦理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第十條 評鑑總成績參酌量化分數及質化歷程核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下列五個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
- 二、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甲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 四、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
- 五、丙等：未達六十分者。

評鑑總成績達甲等以上者，通過評鑑。

評鑑總成績為乙等者，受評學校應依據評鑑報告，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書，由本府專案輔導，並於三個月內接受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應再限期改善。

評鑑總成績為丙等或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經教審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教審會於作出終止委託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第十一條 委託期間歷次評鑑成績，為本府決定續約之依據。學校經評鑑為特優或優等者，得優先續約。

第十二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為接續辦理任務，本府得遴聘(派)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於接續辦理期間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一、人事之任免。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府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學校及受託人：

一、受接續辦理學校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

二、受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

三、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四、接續辦理期間。

五、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七、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第四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本府認為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十四條 受託人應於接續辦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

第十五條 接續辦理期間屆滿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應依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